

梅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关于第四届广东省基层文化工作先进单位 及先进工作者推荐对象的公示

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文化厅、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关于评选表彰第四届广东省基层文化工作先进单位、先进工作者的通知》（粤人社函〔2018〕2885号）要求，我市可推荐省表彰的基层文化工作先进单位2个、先进工作者4名。

按照评选范围和条件，经各县（市、区）推荐，同时征求相关单位和部门的意见，并经市评选表彰推荐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拟推荐兴宁市图书馆等2个单位为广东省基层文化工作先进单位，拟推荐赖瑜明等4名同志为广东省基层文化工作先进工作者。现予以公示。

一、推荐广东省基层文化工作先进单位名单

兴宁市图书馆

平远县文化馆

二、推荐广东省基层文化工作先进工作者名单

赖瑜明（梅县区木偶传习所负责人）

李淑华（蕉岭县图书馆馆长）

郑永华（大埔县广东汉剧传承保护中心主任）

张汉彬（五华县博物馆馆长）

三、公示时间

公示时间从 2018 年 10 月 30 日起至 2018 年 11 月 5 日止。在公示期限内，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通过来信、来电、来访等形式，向梅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党办反映公示对象的情况和问题。以个人名义反映的提倡签署和自报本人真实姓名；以单位名义反映的应加盖单位印章。反映公示对象的情况和问题，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得借机诽谤和诬告。

受理单位：梅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党办；地址：梅州市江南新中路市府大楼八楼；邮编：514000；电话（传真）：2260892。

梅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8 年 10 月 30 日